

# 惠企政策一码通

(2018—2022)

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 惠企政策一码通

(2018—2022)



(扫码查看电子书)

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 惠企政策一码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邹 锬 衡阳市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彭振霖 衡阳市工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二级调研员

陈 明 衡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冯 雁 衡阳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科长

刘海峰 衡阳市工信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伍朝晖 衡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周彦杰 衡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编 辑：周弘斌 何梅花 罗 敏 周剑英

校 核：罗 娟

##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企业发挥更大作用实现更大发展，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党的十九大以来，尤其是近几年面临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叠加的复杂局面，国、省、市出台了一系列保护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了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方便企业用足用好政策，衡阳市工信局组织编写了《惠企政策一码通》。政策均出自于2018年以来国、省、市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分为税收优惠政策、降本增效政策、金融支持政策、财政资金奖补政策、要素保障政策等五个方面。每条政策都附有二维码，扫码即可查看文件原文。

# 目 录

## 一、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1
2.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2
3.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
4.“六税两费”减免... ..	3
5.服务业抵减应纳税额.....	4
6.制造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4
7.设备器具税前扣除.....	5
8.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6
9.高新企业所得税率.....	6
10.金融机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7
11.动漫产业增值税 .....	7
12.企业内部资金无偿借贷免征增值税 .....	8
13.个体工商户减征个人所得税 .....	8
14.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 .....	9
15.取消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预征个人所得税 .....	9
16.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10
17.制造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10

18.新购设备一次性计入成本折旧.....	11
19.创投高新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抵扣.....	11
20.创投企业合伙人所得税核算方式.....	12
21.进口增值税率调整.....	12
22.出口增值税率调整.....	13
23.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减免.....	13
24.服务企业所得税率.....	15
25.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缓征.....	15
26.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契税减免.....	17
27.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19
28.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扣减.....	20
29.亏损结转年限.....	21
30.贫困人员创业税收优惠.....	21
31.招用贫困人员税收优惠.....	22
32.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23
33.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6
34.交通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28

## 二、降本增效政策

35.整合差别化电价.....	29
36.降低企业社保负担.....	29

37.跨省通办.....	30
38.证照分离改革.....	30
39.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	31
40.降低转账汇款手续费.....	31
41.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	31
42.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32
43.开通“专精特新”服务直通车.....	32
4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3
45.兴办职业教育抵免.....	34
46.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	34
47.易地扶贫减免.....	35
48.运输车辆过路费优惠.....	35
49.取消供水工程安装费.....	36
50.取消供电工程安装费.....	36
51.取消供气成本收费.....	36
52.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	37
53.查处涉企违法违规收费.....	37
54.取消经营服务性收费.....	38
55.抵押登记收费.....	38
56.清理规范口岸收费.....	39
57.降低公路通行成本.....	39

58.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39
59.社会保险补贴.....	40
60.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2
61.工伤保险费率.....	44
62.简化企业普通注销程序.....	44
63.新型农业生产经营贷款贴息.....	45
64.产业用地市场配置改革.....	45
65.土地分层开发地价优惠.....	46
66.“三高四新”项目地价优惠.....	46
67.在湘台资企业用地.....	47

### 三、金融支持政策

68.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长.....	48
69.支持普惠小微信贷.....	48
70.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	48
71.“白名单”企业定制融资方案.....	49
72.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49
73.推广“信易贷”模式.....	49
74.加强科技金融合作.....	50
75.创业担保贷款.....	51
76.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51

77.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	52
78.提高信贷审批效率.....	52
79.完善“专精特新”信贷支持政策.....	53
80.畅通“专精特新”市场化融资渠道.....	54
81.股权质押融资.....	55
82.再贴现支持.....	55
83.鼓励中小企业新三板融资.....	55
84.扩大小微企业信贷规模.....	56
85.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57
86.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58
87.支小支农支新业务融资担保.....	59
88.企业发债贴息.....	59
89.拓宽“银税互动”.....	60
90.降低贫困县园区企业融资成本.....	60

#### 四、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91.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	61
92.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61
93.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61
94.企业技术改造经济贡献增量奖补.....	62
95.数字化转型奖补.....	62

96.制造业智能化升级奖补.....	62
97.制造业碳减排奖补.....	63
98.消费品升级奖补.....	63
99.优秀解决方案供应商奖补.....	63
100.平台建设奖补.....	64
101.工业设计奖励.....	64
102.产教融合支持.....	64
103.“湖湘制造先锋”称号奖励.....	65
104.企业家奖励.....	65
105.湖南百强企业奖励.....	65
106.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奖补.....	66
107.国省科技奖励企业奖补.....	66
108.企业研发辅导奖补专项奖金.....	66
109.科技创新重大项目支持.....	66
110.重点研发项目支持.....	67
111.基础应用研究支持.....	67
112.双创大赛支持.....	67
113.重点科研企业支持.....	67
114.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68
115.产学研及创新联合体奖补.....	68
116.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奖励.....	68

117.存款类金融机构奖励.....	68
118.新设证券业金融机构奖励.....	69
119.新设保险业金融机构奖励.....	69
120.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补助.....	69
121.“新三板”上市补助.....	70
122.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	70
123.其他类金融机构补助.....	70
124.股权投资类企业补助.....	71
125.海外项目奖励.....	71
126.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	72
127.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2
128.冷链物流业奖励.....	73
129.基建投资物流专项.....	74
130.污染治理和资源利用.....	74
131.服务业示范集聚区补助.....	75
132.“135”工程补助.....	75
133.500 强企业管理团队奖励.....	76
134.扶持贫困地区产业园区企业补助.....	76
135.道路货运物流补助.....	77
136.企业研发财政奖补.....	77
137.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78

138.申报数字商务企业资金支持.....	78
139.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79
140.海外承包项目奖励.....	80
141.省级境外园区奖励.....	80
142.跨境电商奖励.....	80
143.招商引资奖励.....	81
144.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83
145.工业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奖励.....	86
146.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奖励.....	86
147.倍增培育企业个人奖励.....	88
148.技改贷款贴息.....	88
149.总部经济奖励.....	89
150.推进 30 家企业首发上市补助.....	90
151.上云上平台企业奖补.....	91
152.减员增效奖补.....	91
153.重大技术装备企业奖补.....	92
154.工业绿色制造企业奖补.....	92
155.移动互联网企业奖补.....	93
156.创新示范企业奖补.....	93
157.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奖补.....	93
158.技术改造项目奖补.....	94

159.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94
160.四上企业奖补.....	94
161.实验室、研究中心、孵化器资助.....	95
162.鼓励企业开展产学研.....	95
163.外商投资企业奖励.....	95
164.集装箱航线奖励.....	96
165.综合保税区企业补贴.....	96
166.获质量奖奖励.....	96
167.行业标准制定奖励.....	97
168.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奖励.....	97
169.军工三证企业奖补.....	97
170.就业见习补贴.....	98
171.带动就业创业补贴.....	98
172.毕业生创业补贴.....	99
173.孵化基地奖补.....	99
174.完善粮食收益保障政策.....	100
175.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	100
176.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支持.....	101
17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02
178.职业培训补贴.....	103
179.促进消费持续恢复补贴.....	104

180.企业智能化建设奖补.....	105
181.产业数字化奖补.....	105

## 五、要素保障政策

182.深化“放管服”改革.....	106
183.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106
184.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107
185.建立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制度.....	107
186.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	108
187.政府债券扩大有效投资.....	109
188.湖南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	110
189.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111
190.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111
191.保障土地供应.....	112
192.光伏产业创新.....	112
193.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	113
194.保障工业发展用能.....	113
195.民营企业职称评审.....	114
196.支持职业技能培训.....	115
197.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115
198.共享区域性评估.....	116

199.提高企业用气办理效率.....	116
200.推进物流来降本增效.....	117
201.简化用电报装流程.....	117
202.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	118
203.推进工业用地方式.....	118
204.申报双创示范基地.....	119
205.降低工商业用电.....	119
206.加大企业用地保障.....	120
207.支持原地增资扩产.....	120
208.建立园区用地报批“绿色通道”.....	121
209.完善“周转用地”支持政策.....	121
210.推动“专精特新”数字化转型.....	122
211.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	122
212.加强“专精特新”人才智力支持.....	123
213.为“专精特新”提供精准对接.....	124

# 税收优惠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p>(1)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p> <p>(2) 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工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p> <p>(3)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p> <p>(4)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p>	<p>《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p>  <p>《关于印发&lt;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gt;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5 号）</p> 

# 税收优惠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2.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p>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p>	<p>《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3 号）</p>  <p>《关于印发&lt;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gt;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5 号）</p> 

## 税收优惠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3.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4. “六税两费”减免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 税收优惠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5.服务业抵减应纳税额	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p>《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 号）</p> 
6.制造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	<p>《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p> 

## 税收优惠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7. 设备器具税前扣除	<p>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p>	<p>《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 号)</p>  <p>《关于印发&lt;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gt;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5 号)</p> 

## 税收优惠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8.小规模 纳税人 免征增 值税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9.高新 企业所 得税 率	对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 得税法》 

## 税收优惠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0.金融机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1.动漫产业增值税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 税收优惠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2.企业 内部 资金 无偿 借贷 免征 增值 税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 免征增值税。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3.个 体工 商户 减征 个人 所得 税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 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 税收优惠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4.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15.取消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预征个人所得税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其他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个人，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 税收优惠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6.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p>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p>	<p>《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p> 
17.制造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p>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p>	<p>《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p> 

## 税收优惠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8.新购设备一次性计入成本折旧	<p>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p>	<p>《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p> 
19.创投高新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抵扣	<p>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p> 

## 税收优惠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20.创投企业合伙人所得税核算方式	<p>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p>	<p>《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p> 
21.进口增值税率调整	<p>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p>	<p>《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公告)</p> 

## 税收优惠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22.出口增值税率调整	<p>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p>	<p>《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p> 
23.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减免	<p>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p> <p>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p> 

## 税收优惠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减免	<p>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 税收优惠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24.服务企业所得税率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25.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缓征	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 

## 税收优惠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企业 改制、 重组 有关 土地 增值 税缓 征	<p>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p>	<p>《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p>	
	<p>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p>	

## 税收优惠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26.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契税减免	<p>企业改制。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p>《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p>公司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p>公司分立。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p>债权转股权。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 税收优惠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企业 改制、 重组 有关 契税 减免	<p>企业破产。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p>	<p>《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资产划转。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p>	

## 税收优惠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27.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减 免	<p>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p>	<p>《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p> 
	<p>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p>	<p>《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p> 

## 税收优惠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28.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扣减	<p>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p>	<p>《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p>	

## 税收优惠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29.亏损结转年限	<p>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p>	<p>《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p> 
30.贫困人员创业税收优惠	<p>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p>	<p>《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p> 

## 税收优惠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31.招用贫困人口税收优惠	<p>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费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p>	<p>《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p> 

## 税收优惠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32.服 务业 普惠 性纾 困扶 持措 施	<p>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p>	<p>《关于印发&lt;衡阳市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方案&gt;的通知》 (衡政办发(2022)16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p>	
	<p>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p>	

## 税收优惠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p>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p>	<p>《关于印发&lt;衡阳市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方案&gt;的通知》 (衡政办发〔2022〕16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失业保险保持 1%费率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继续实施中小微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大倾斜力度。</p>	
	<p>2022 年市内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p>	

## 税收优惠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p>2022年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服务业领域企业信贷融资提供担保增信服务。</p>	<p>《关于印发&lt;衡阳市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方案&gt;的通知》 (衡政办发〔2022〕16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2022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 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p>	
	<p>对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气费困难的服务业企业，不停止供应；可由企业申请办理延期缴费。对服务业小微企业新增供水、供气工程安装费用减免 20%。</p>	

## 税收优惠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33.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p>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费用 50% 的补贴支持。</p>	<p>《关于印发&lt;衡阳市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方案&gt;的通知》 (衡政办发〔2022〕16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对餐饮、零售、旅游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交，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p>	
	<p>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p>	

## 税收优惠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p>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加大对餐饮企业因疫情中断营业等保险保障力度，提高理赔效率。</p>	<p>《关于印发&lt;衡阳市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方案&gt;的通知》 (衡政办发〔2022〕16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因地制宜对提供老年人助餐服务的企业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p>	
	<p>2022 年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维持 80%的暂退比例，对吸收游客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旅行社，给予适当资金补助。</p>	

## 税收优惠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34. 交通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p>2022 年暂停铁路、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2022 年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p>	<p>《关于印发&lt;衡阳市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方案&gt;的通知》 (衡政办发〔2022〕16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2022 年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购置补贴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p>	
	<p>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自有财力，支持南岳机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p>	

## 降本增效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35.整合差别化电价	<p>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p>	<p>《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36.降低企业社保负担	<p>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p>	<p>《关于印发&lt;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gt;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5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降本增效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37.跨省通办	推动个人服务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推动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跨省通办”；鼓励区域“跨省通办”先行探索和“省内通办”拓展深化。	<p>《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35号)</p> 
38.证照分离改革	对确定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	<p>《关于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68号)</p> 

## 降本增效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39.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	鼓励商业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不含不动户管理费)和年费基础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	<p>《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p> 
40.降低转账汇款手续费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商业银行应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 9 折实行优惠。实际收费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鼓励继续执行实际收费标准。人民银行指导清算机构对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单笔 10 万元以下的交易按照现行费率 9 折实行优惠。银行卡清算机构免收小微企业卡、单位结算卡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	
41.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	商业银行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 降本增效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42.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p>银行卡清算机构协调成员机构，对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 9 折优惠、封顶值维持不变。对优惠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继续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 7.8 折优惠。收单机构应同步降低对商户的收单服务费，切实将发卡行、银行卡清算机构让利传导至商户。</p>	<p>《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p> 
43.开通“专精特新”服务直通车	<p>开展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建立“一户一档”，实施“一户一策”，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推送红利账单，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p>	<p>《关于印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170号）</p> 

## 降本增效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4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p>	<p>《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湖南省为 1.5%），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p>	
	<p>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仍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2 倍执行，社会平均工资的口径为城镇私营单位和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p>	

## 降本增效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45.兴办职业教育抵免	<p>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p>	<p>《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p>
46.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	<p>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湖南省对地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减征50%的文化事业建设费。</p>	

## 降本增效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47.易地扶贫减免	<p>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p>《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p>	
48.运输车辆过路费优惠	<p>延续对实行计重收费的载货类车辆使用“湘通卡”或“联名卡”结算享受车辆通行费 9.8 折优惠，对经批准的大件运输车辆在经过我省实行计重收费的收费公路时，实行按基本费率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p>	<p>《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降本增效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49.取消供水工程安装费	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接水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p>《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24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50.取消供电工程安装费	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环节向用户收取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51.取消供气成本收费	取消燃气企业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取消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	

## 降本增效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52.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	进一步清理省立项收费项目，实现省立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零”。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取消、停征、降低中央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56号）
53.查处涉企违法违规收费	开展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检查，重点查处电子政务平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等领域违规收费行为。严格落实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政策规定，应当由行政机关委托有关机构办理的服务事项，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继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着力消除利用行政影响力收费现象。	

## 降本增效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54.取消经营服务性收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取消企业在审批、建设、生产、经营中涉及的部分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降低有关项目收费标准。</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lt;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gt;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56号）</p>
55.抵押登记收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其抵押物需要依法进行抵押登记的，抵押登记部门不得对企业强制实施服务及收费，不得强迫企业到指定机构接受服务及收费；抵押登记期满，企业继续利用同一抵押物申请抵押贷款续期的，抵押登记部门不得再收取抵押登记费。</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降本增效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56.清理规范口岸收费	免收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货物吊装、移位、仓储等相关费用，停止向货主收取转场费、平移费、过磅费等市场调节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改经贸〔2020〕901号）
57.降低公路通行成本	加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后的路网运行保障，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切实降低鲜猪肉等鲜活农产品运输成本。	
58.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p>（1）从2022年起，养老保险缴费所有企业按16%的单位费率执行。</p> <p>（2）全省失业保险总费率按1%执行（其中单位费率0.7%，个人费率0.3%）。</p> <p>（3）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p>	<p>《湖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9〕19号）</p> 

## 降本增效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59. 社会保险补贴	<p>(1) 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工作,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企业(单位)和职工个人按规定履行了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缴纳义务,并为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以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p> <p>(2) 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依法履行了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缴纳义务,并为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以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p> <p>(3)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且履行了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的。可以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p> <p>(4)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且履行了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的。可以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p>	<p>《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湘人社规〔2020〕22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降本增效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社会保险 补贴	<p>(1) 落实社会保险费降费率政策。延续实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全省工伤保险行业费率在全省统一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统一下降20%,即一至八类行业费率分别按0.48%、0.72%、0.96%、1.12%、1.36%、1.68%、1.92%、2.08%执行;现行工伤保险行业费率低于上述费率标准的地区,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期间,继续按现行费率执行;建设项目参保不实施阶段性降费和缓缴政策,统一按工程总造价的1.8%的费率执行,现行费率低于1.8%的,按现行费率执行。失业保险保持1%费率,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p> <p>(2) 扩大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范围。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2022年12月31日,并扩围至其他特困行业。其他特困行业的范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另行规定。</p>	<p>《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湘人社规〔2022〕19号)</p> 

## 降本增效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60.失业保 险稳 岗返 还	<p>(1)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 可以按规定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p> <p>(2) 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 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 中小微企业按 60%返还, 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按 70%返还。</p> <p>(3) 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 参照大型企业裁员率标准、返还标准执行。</p> <p>(4) 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 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各地可采取后台数据比对方式, 履行相关审核、公示等程序后, 直接向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精准发放稳岗返还。</p>	<p>《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1)13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降本增效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失业保险 稳岗 返还	<p>(1)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p> <p>(2) 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从30%提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至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有关规定参照企业实施。</p> <p>(3) 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p> <p>(4) 各地要大力推广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的“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进一步畅通资金返还渠道，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p>	<p>《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湘人社规〔2022〕19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降本增效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61.工 伤保 险费 率	<p>全省工伤保险一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分别按 0.6%、0.9%、1.2%、1.4%、1.7%、2.1%、2.4%、2.6% 执行。工伤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工程建设项目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基准费率统一按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1.8‰ 执行。</p>	<p>《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55 号）</p> 
62.简 化企 业普 通注 销程 序	<p>实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拓展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压缩公告时间。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的一半，即自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受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取消企业生产许可证办理的产业政策证明。</p>	<p>《湖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lt;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gt;的通知》（湘中小组〔2019〕1 号）</p> 

## 降本增效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63.新型农业生产经营贷款贴息	<p>贷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进行贴息；贷款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5%进行贴息，贷款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进行贴息。单个主体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贷款利率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按实际利率计算。</p>	<p>《关于印发&lt;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gt;的通知》（湘农联〔2022〕22 号）</p> 
64.产业用地市场配置改革	<p>推进产业用地市场配置改革，继续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供地模式，减轻企业用地成本。探索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机制，实行公益性设施和经营性设施搭配供地，推进“带建设方案”挂牌。</p>	<p>《关于印发&lt;关于服务“五好”园区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措施&gt;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21〕47 号）</p> 

## 降本增效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65.土地分层开发地价优惠	<p>鼓励企业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容积率，符合规划的，增加部门可不计收土地价款。统筹推进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引导地下空间横向连通和地上地下一体化发展，地下部分分割出让的经批准可以按同地段同用途市场价格 20%至 50%的标准确定土地底价。对新建建筑利用地下空间，超配建设公共停车场的部分，符合规划的，可不计收土地价款。</p>	<p>《关于印发&lt;关于服务“五好”园区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措施&gt;的通知》 (湘自然资发〔2021〕47号)</p>
66.“三高四新”项目地价优惠	<p>属于科技创新型和省级确定的“三高四新”类产业项目，可按照评估地价的 70%拟定出让底价，但不得低于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p>	

## 降本增效政策

项目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67.在 湘台 资企 业用 地	<p>在湘台资企业与湖南企业享有同等用地政策。对符合产业导向的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优先发展且用地集约的台资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p>	<p>《关于深化湘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18〕61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台资企业可采取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且符合第 4 条要求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工业生产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p>	

## 金融支持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68.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长	<p>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p>	<p>《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69.支持普惠小微信贷	<p>2022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p>	<p>《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5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70.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	<p>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2000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金融支持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71. “白名单”企业定制融资方案	<p>紧密结合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健全制造业融资“白名单”企业制度，引导金融机构为“白名单”企业定制融资方案，开发专属产品，提供差别化融资支持，提升融资支持的精准性和有效性。</p>	<p>《关于印发&lt;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gt;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5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72. 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p>争取和落实好人民银行对地方法人银行激励资金、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加大银行机构普惠小微贷款力度。</p>	
73. 推广“信易贷”模式	<p>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推广以信息共享为基础的“信易贷”模式。深化产融合作，落实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专项政策。</p>	

## 金融支持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74.加强科技金融合作	<p>地方科技部门加强对本地区正在实施和准备实施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统筹协调，科学设计投入机制，做好与邮储银行分支机构的对接和推荐工作。</p>	<p>《关于加强科技金融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9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根据具体工作需要，地方科技部门可向邮储银行分支机构提供区域内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必要合规数据，并协调指导企业获得邮储银行的投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p>	
	<p>邮储银行对科技特色支行研究出台差异化考核机制的指导意见，指导分支机构对科技特色支行给予信贷资源倾斜，大力支持科技特色支行发展。</p>	

## 金融支持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75. 创业担保贷款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	《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 号) 
76. 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进一步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正常类小微企业贷款积极给予支持。对确有还款意愿和吸纳就业能力、存在临时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统筹考虑展期、重组等手段，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方式。	《关于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37 号) 

## 金融支持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77.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	<p>商业银行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有效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p>	<p>《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8号）</p>
78.提高信贷审批效率	<p>商业银行通过推广预授信、平行作业、简化年审等方式，提高信贷审批效率。特别是对于材料齐备的首次申贷中小企业、存量客户 1000 万元以内的临时性融资需求等，要在信贷审批及放款环节提高时效。加大续贷支持力度，要至少提前一个月主动对接续贷需求，切实降低民营企业贷款周转成本。</p>	

## 金融支持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79.完善“专精特新”信贷支持政策	<p>(1) 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相关服务。</p> <p>(2) 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用金融科技手段，综合利用行内交易结算以及外部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信息，提升信用评价和风险管控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贷投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融资等业务，鼓励保险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信用保险服务。</p>	<p>《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170号）</p> 

## 金融支持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80.畅通“专精特新”市场化融资渠道	<p>(1) 证券交易所、新三板为有上市或挂牌意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咨询服务，优化中小上市公司再融资机制，研究扩大分类审核适用范围。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广设立“专精特新”专板。</p> <p>(2) 对拟上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分类指导、精准培育、投融资对接，提高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加快推进子基金遴选，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p> <p>(3)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债券融资，通过市场化机制开发更多适合中小企业的债券品种，完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扩大债券融资规模。</p> <p>(4) 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探索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开辟绿色通道。</p>	<p>《关于印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170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金融支持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81.股 权质 押融 资	开展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登记试点、鼓励股权质押融资。	<p>《关于规范开展非上市企业股权登记托管和股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湘金监发〔2021〕21号）</p> 
82.再 贴现 支持	再贴现优先支持民营企业和票面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票据，支小再贷款支持合格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贷款，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投放力度，提高货币政策工具覆盖面。	<p>《湖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lt;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gt;的通知》（湘中小组〔2019〕1号）</p> 
83.鼓 励中 小企 业新 三板 融资	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融资，支持尚不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到新三板和四板挂牌、融资。	

## 金融支持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84.扩大小微企业信贷规模	<p>保持信贷总量稳定增长。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保持全省信贷投放稳定增长。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带动作用，积极用好已出台的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统筹用好新增和存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加大对涉农、小微等薄弱领域支持力度。</p>	<p>《印发&lt;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gt;的通知》（湘金监发〔2022〕31号）</p>
	<p>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用足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作用，推动普惠小微企业“首贷户”数量、贷款投放持续增加。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制度，引导银行建立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适当提高免责和减责比例。</p>	

## 金融支持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扩大 小微 企业 信贷 规模	<p>强化逆周期调节作用，扩大三年期以上中小微企业贷款比例，将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不良优先纳入信贷风险补偿。扩大信用贷款规模，鼓励银行减少对传统抵押担保物的依赖，创新信用方式，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提高信用贷款比重。推进无还本续贷。</p>	<p>《关于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若干意见》 (湘金监发〔2019〕76号)</p> 
85.知 识价 值信 用贷 款	<p>合作银行向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利率上浮最高不超过放款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 LPR 的基础上加 120 基点；贷款期限一般为 1 年（含 1 年）以内。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单户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p>	<p>《关于印发&lt;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实施办法&gt;的通知》（湘科计〔2020〕57号）</p> 

## 金融支持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86.小 微企 业贷 款风 险补 偿	<p>融资担保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代偿风险，上年度融资担保代偿率在 3%以内的，按约定由省级及以上财政和省再担保公司、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政府分别按照 40%、3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上年度融资担保代偿率在 3%-5%以内的，按约定由省级及以上财政和省再担保公司、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政府分别按照 20%、5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p>	<p>《关于印发&lt;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gt;的通知》（湘财金〔2019〕36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p>小额贷款公司。省财政按不超过上年度各季度末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困难群体的创业贷款等领域的小额贷款平均余额的 1%给予风险补偿。</p>	
	<p>银行业金融机构。单个小微企业贷款本金损失补偿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 50%，最高补偿 100 万元。省财政按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 30%逐笔给予风险补偿，单个小微企业最高补偿 100 万元。</p>	

## 金融支持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87.支小支农支新业务融资担保	<p>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支小支农支新业务，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 1.5%。省担保集团在保本微利和可持续经营前提下，降低再担保费率，通过制定差异化的再担保费率定价标准，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业务，再担保费率不超过 0.2%；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再担保业务，再担保费率不超过 0.3%。</p>	<p>《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9〕64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88.企业发债贴息	<p>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集合债、私募债、私募可转债、扶贫票据的民营企业，按企业发债利息的 30%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p>	<p>《关于印发&lt;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gt;的通知》（湘财金〔2019〕36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金融支持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89.拓 宽“银 税互 动”	<p style="text-indent: 2em;">拓宽“银税互动”范围，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由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到A级、B级、M级（新设立企业）。</p>	<p>《关于实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十条措施》（湘税发〔2020〕14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90.降 低贫 困县 园区 企业 融资 成本	<p style="text-indent: 2em;">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县园区工业企业“财银保”政策支持力度，对申请贷款保险的园区工业企业的贷款利息和保险费用最高给予80%的补贴，对开展贷款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给予相应风险补助。</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lt;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gt;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56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91.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	<p>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 30 亿元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p>	<p>《关于印发&lt;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gt;的通知》(国发〔2022〕12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92.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p>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p>	
93.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p>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p>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94.企业技术改造经济贡献增量奖补	<p>每年推动建设一批技术领先、效益明显、带动作用强的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不含土地成本),且开工一年内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0%或不低于 8 亿元的项目,对项目新增贷款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一定比例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p>	<p>《关于印发&lt;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gt;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95.数字化转型奖补	<p>根据数字技术在制造业重点行业融合应用情况,每年支持一批“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和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每个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p>	
96.制造业智能化升级奖补	<p>每年按轻重缓急分行业支持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和车间,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智能制造标杆车间,每个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p>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97.制造业碳减排奖补	对绿色化转型成效显著，年度碳减排 6%以上，且减排量达到 2000 吨的，每年分行业评选一批碳减排标杆企业，面向全省推广经验，每家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p>《关于印发&lt;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gt;的通知》（湘财企〔2022〕10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98.消费品升级奖补	每年评选一批消费品工业“三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标杆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99.优秀解决方案供应商奖补	每年对上一年度推广工作进行评比，对综合排名靠前的数字化转型供应商、智能制造供应商、绿色制造供应商，每家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00. 平台建设 奖补	<p>对新建成投入运行的平台，根据平台技术水平和对外提供服务情况，按不超过平台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资格认定的平台，额外给予500万元奖励。特别重大的平台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p>	<p>《关于印发&lt;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gt;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101. 工业设计 奖励	<p>每年支持一批工业设计型企业或平台，每家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获评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p>	
102. 产教融合 支持	<p>每年评选一批“产教融合”成效突出学校和企业，每个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每年发布制造业紧缺专业人才目录，对省内高校、职业院校开设目录内相关专业，结合招生计划等情况，给予不超过100万元支持。</p>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03.“湖湘制造先锋”称号奖励	<p>每年评选一批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质量提升、供应链优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授予“湖湘制造先锋”称号，视贡献程度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p>	<p>《关于印发&lt;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gt;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104. 企业家奖励	<p>对获评“全国优秀企业家”“湖南省优秀企业家”的制造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获评后两年内所在企业主体税种(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收增长超过 10%的年份，给予国家级优秀企业家 50 万元奖励，给予省级优秀企业家 20 万元奖励。</p>	
105. 湖南百强企业奖励	<p>每年发布“湖南制造 100 强企业”榜单，从榜单发布的第二年起，对新晋榜单且营业收入、经济贡献增幅均超过 10%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p>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06. 高新技术企业 专项 奖补	在衡阳市登记注册，上年度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户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非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户给予 5 万元奖励。	<p>《关于印发〈关于践行“三高四新”战略强化企业奖补投入助推现代产业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相关条款实施细则的通知》（衡科发〔2021〕46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107. 国省科技 奖励企业 奖补	每年培育 15 个国省科技奖励企业，按照 10 万元/个奖励。	
108. 企业研发 辅导奖补 专项奖金	根据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及中介机构服务情况按数量和质量进行奖补，总金额 300 万元。	
109. 科技创新 重大项目 支持	有重大科技项目攻关的企业，每年支持 10 个重大专项，按照 50 万元每项进行支持。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10. 重点 研发 项目 支持	有重点科技项目攻关的企业，每年支持 10 个重点研发项目，按照 20 万元/项进行支持。	<p>《关于印发〈关于践行“三高四新”战略强化企业奖补投入助推现代产业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相关条款实施细则的通知》（衡科发〔2021〕46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111. 基础 应用 研究 支持	衡阳市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每年支持 40 个基础研究项目，按照 5 万元/项进行支持。	
112. 双创 大赛 支持	在衡阳市登记注册，本年度获得市双创大赛名次的企业。对获得一等奖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二等奖的企业奖励 8 万元，对获得三等奖的企业奖励 5 万元，对获得优胜奖的企业奖励 1 万元，总金额 100 万元。	
113. 重点 科研 企业 支持	获得国省认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国家级 200 万元；省级 100 万元。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14. 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在衡阳市登记注册，上年度获得国省市认定的科技孵化器。对认定国省市科技孵化器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关于践行“三高四新”战略 强化企业奖补投入助推现代产业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相关条款实施细则的通知》(衡科发〔2021〕46 号)
115. 产学研及创新联合体奖补	奖补在衡阳市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科技型企业，产学研一般项目 10 万/项，重点项目 30 万/项；创新联合体 20 万/项。	
116.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奖励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对新设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法人机构按实收资本的 0.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 号)
117. 存款类金融机构奖励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对新设的商业银行总部和省级分行给予不低于 600 万元奖励；对新设独立法人村镇银行给予 50 万元奖励。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18. 新设 证券 业金 融机 构奖 励	<p>证券业金融机构。对新设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法人机构按实收资本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新设的区域总部（服务半径跨两个及以上省份，下同）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对新注册的公募基金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p>	<p>《关于印发&lt;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gt;的通知》（湘财金〔2019〕36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119. 新设 保险 业金 融机 构奖 励	<p>保险业金融机构。对新设的保险公司总部给予不超过 60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设的保险公司子公司按实收资本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新设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按实收资本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p>	
120. 沪深 证券 交易 所上 市补 助	<p>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补助。对完成股份制改造，拟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在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补助；对在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再给予 100 万元补助。对将省外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注册地迁至我省的，给予 200 万元补助。</p>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21.“新三板”上市补助	“新三板”上市补助。对在“新三板”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p>《关于印发&lt;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gt;的通知》（湘财金〔2019〕36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122.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对在湖南股权交易所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成长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其中，对 2020 年前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的涉农企业，按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123. 其他类金融机构补助	其他类金融机构。对银行、证券、保险机构的运营总部、资金运营中心，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类金融机构，按实收资本或运营资金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24. 股权 投资 类企 业补 助	<p>对其投资于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新兴及优势产业链项目，且持有股权期限超过 6 个月，根据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长短分别给予补助，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在 5 年（或 60 个月）以内，实际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按不超过 5% 的比例给予补助；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在 5 年（或 60 个月）以上，实际投资额超过 2000 万元以上，按不超过 1% 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年单个股权投资类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p>	<p>《关于印发&lt;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gt;的通知》（湘财金〔2019〕36 号）</p> 
125. 海外 项目 奖励	<p>对通过绿地投资、跨国并购实施的 5 亿元以上国家鼓励类对外直接投资项目，以及湖南工程企业完成营业额 10 亿元以上海外总承包项目或 20 亿元以上分包项目且带动我省产品出口的，根据相关情况给予不超过 4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p>	<p>《关于印发&lt;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gt;的通知》（湘政发〔2018〕13 号）</p>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26.	<p>粮食、畜禽、蔬菜、茶油等优势特色产业，每个产业各打造 1-2 家标杆龙头企业，每家企业支持 400 万元。对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龙头企业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p>	<p>《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127.	<p>专项资金对窗口平台的建设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50%，其他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p>	<p>《关于印发&lt;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gt;的通知》（湘财企〔2020〕14 号）</p>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p>专项资金根据窗口平台的绩效考核、公益服务、服务成效、收支情况等给予运营补助，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项目单位总有效支出的 60%，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28. 冷链 物流 业 奖 励	<p>企业新建产地预冷设施总投资达 1000 万元以上，按不超过总投资 20% 比例予以补助，最高补助额度 300 万元。</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lt;关于促进冷链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gt;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3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注册地在湖南且首次获评或复核通过的国家五星级冷链物流企业，以及全国冷链物流业 100 强企业，每个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p>	
	<p>对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和 15 万元补助。 (对主导制定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省内冷链物流企业或行业协会)</p>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29. 基建 投资 物流 专项	<p>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相关设施核定投资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冷链物流检测检验设备购置单个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p>	<p>《关于印发&lt;湖南省冷链物流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gt;的通知》（湘发改经贸〔2020〕218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130. 污染 治理 和资 源利 用	<p>企业组织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能效提升、循环经济发展、资源综合利用、突出环境污染治理等项目，符合年度申报方向和要求，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给予适当资金补助。</p>	<p>《关于组织开展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31. 服务业示 范集聚区 补助	<p>对于新授牌示范集聚区首次给予 200 万元项目补助，建设满 3 年复核合格后，再给予 200 万元项目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集聚区公共平台和重点企业研发创新等项目建设。（授牌的服务业集聚区和区内主导产业相关的企业）</p>	<p>《关于印发&lt;湖南省服务业示范集聚区管理办法&gt;的通知》（湘发改服务〔2019〕107 号）</p> 
132. “135” 工程补 助	<p>分 2 类标准补助，湘南湘西地区（衡阳、郴州、永州、邵阳、怀化、自治州、娄底 7 个市州）标准为 120 元/平方米，其他地区 100 元/平方米。奖补与招商入驻情况挂钩，项目开工先补助 50%，企业入驻再补助 50%。</p>	<p>《关于印发&lt;“135”工程升级版实施方案&gt;的通知》（湘 135 联席办〔2019〕1 号）</p>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33. 500强企业 管理团队 奖励	对省内注册、首次进入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的服务业盈利企业管理团队给予一次性 200 万—300 万元奖励。对进入湖南 500 强且经认定的全国“单项冠军”企业由相关专项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p>《关于印发&lt;湖南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gt;（湘政办发〔2019〕69 号）</p> 
134. 扶持 贫困 地区 产业 园区 企业 补助	着力加大对贫困地区产业园支持力度，对新入驻贫困园区标准厂房的企业，从企业投产之日起，按照年租金的 30%给予连续三年补助。	<p>《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32 号）</p>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35. 道路 物流 补助	<p>由市县针对大型无车承运人（网络货运）平台出台财政奖补政策。省财政对奖补政策较好的市县，按照省级新增分享部分通过激励性转移支付给予补助。（全省范围内 26 家已获得网络货车平台经营许可企业）</p>	<p>《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号）</p> 
136. 企业 研发 财政 奖补	<p>奖补资金列入省财政年度预算，采取事前备案、事后补助的方式，按企业上一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 10% 予以补助。对不同类型企业采用最高限额管理，最高限额不予累加。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且考核优秀的企业、首次纳入奖补范围的企业年度补助额最高 1000 万元，其他企业年度补助额最高 500 万元。</p>	<p>《关于印发〈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的通知》</p>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37. 招用 就业 困难 人员 社保 补贴	省内用人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重新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2号） 
138. 申报 数字 商务 企业 资金 支持	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数字商务企业，电商产业园区，直播电商基地、产业公共直播间建设，数字转型重点培育项目等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级电子商务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电〔2022〕3号）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39.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p>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研发创新投入，省级财政根据经审核确认的高校和科研院所上年度研发投入增量，对其中非财政性资金部分，按照 10% 的比例给予奖补，最高奖补 500 万元。</p>	<p>《关于印发&lt;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措施&gt;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经费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p>	
	<p>获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个人、省科技创新团队奖的科研团队，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获得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组织和个人，省级财政分别给予特等奖 50 万元、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奖励。</p>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40.	根据相关情况对企业给予不超过 4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通过海外承包项目奖励	<p>《关于印发&lt;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gt;的通知》（湘政发〔2018〕13 号）</p> 
141.	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认定为省级境外园区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对经商务部、财政部考核认定为国家级境外园区的，一次性再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	
142.	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跨境电商、服务数量在 100 家以上、有实际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或机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43. 招商 引资 奖励	<p>(1) 对世界 500 强来湘新设立中国区总部,且注册资本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1000 万元;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的,按“一事一议”方式对其在湘企业给予支持。</p> <p>(2)对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且实际到位资金在 1 亿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1000 万元。</p> <p>(3)对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世界 500 强来湘新设立区域总部,且注册资本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500 万元。</p> <p>(4)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功能性总部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300 万元。</p>	<p>《关于印发&lt;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gt;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0〕38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招商 引资 奖励	<p>(1) 支持外商股权投资，鼓励投资性公司等总部经济的引进，对“三类 500 强”企业来湘设立集团总部、世界 500 强企业来湘设立中国区总部的，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p> <p>(2) 鼓励湘商回湘投资创业，对湘商上市企业集团总部整体回迁的，最高给予 10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对湘商上市企业功能性总部回迁的，最高给予 300 万元人民币奖励。</p> <p>(3) 对商协会引进抱团转移项目的，对商协会给予鼓励；对连续两年引进来湘实际投资 5 亿元人民币以上项目的商协会，优先聘请为湖南省招商大使单位。</p>	<p>《湖南省关于进一步实施精准招商的若干意见》 (湘商发〔2022〕16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探索建立重点产业链及未来新兴产业专家智库，精心打造“三库一图”的投资推广资源体系，全面推行“三报告一建议书”的内容储备。打造“顾问式服务”招商模式，开拓市场化招商和驻点招商。</p>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44. 制造 强省 专项 资金	<p>对当年被评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申报主体，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被评为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申报主体，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p>	<p>《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原则上成套设备价值每套在 200 万元及以上，单机价值每台在 5 万元及以上，关键部件价值每个在 20 万元及以上；对高性能农业机械、机器人可放宽到每台 20 万元及以上。</p>	
	<p>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项目奖励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咨询规划或方案设计服务费用的 50%，每个方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p>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制造 强省 专项 资金	<p>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下一年度一次性安排奖励资金 10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下一年度一次性安排奖励资金 5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一次性安排奖励资金 100 万元，下一年度一次性下达。</p> <p>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工业质量标杆企业、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工业领域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一次性安排奖励资金 30 万元。</p>	<p>《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单个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项目奖励标准原则上不超过首批次销售额的 50%，最高奖励 500 万元。</p>	
	<p>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奖励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 20% 的标准，分档按 50 万元、100 万元给予奖励。</p>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制造 强省 专项 资金	<p>对通过工信部先进制造业集群初赛和决赛的产业集群，给予不高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0% 的奖励，奖励分别不超过 300 万元、500 万元。对通过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初赛和决赛的产业集群，分别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300 万元奖励。</p>	<p>《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对工信部当年认定的工业绿色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在下一年度一次性安排奖励资金 50 万元。</p>	
	<p>湖南省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实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率先完成攻关任务，并通过验收评估的单位，按实际工程化攻关投入经费的 30% 予以支持，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后续完成攻关任务的单位，按实际工程化攻关投入经费的 20% 予以支持，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p>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45. 工业 服务型 制造试 点示 范奖 励	按照奖励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 20%的标准,分档按 50 万元、100 万元给予奖励。	<p>《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 号）</p> 
146. 国防 科技 工业 军民 融合 奖励	<p>对牵头承担国防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武器装备总体型号、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的单位,项目验收后,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p> <hr/> <p>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安全项目或国防重大工程项目)、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在全国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应用大赛中取得金、银、铜奖的省内单位,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按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p>	<p>《加快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18〕26 号）</p>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国防 科技 工业 军民 融合 奖励	<p>对新认定为国家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的，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p>	<p>《加快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18〕26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重点支持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在我省设立军民融合中心或分中心，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按重大研发机构新增设施设备仪器实际投资额 30% 给予资助，最高资助 500 万元。</p>	
	<p>对军工单位依托军工技术新开发的民品在湘产业化，并实现新增年销售收入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的，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p>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47. 倍增 培育 企业 个人 奖励	<p>(1) 倍增培育企业的高层次技术、管理人才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一定额度的，按照所缴纳个人所得税市区地方留成部分给予现金奖励,或视情况给予等价实物奖励。</p> <p>(2) 倍增培育企业高管投资入股本企业，可对其个人新增股权投资部分所产生的收益而缴纳个人所得税市区地方留成部分全额进行奖励。</p>	<p>《关于落实“三高四新”战略推进“一体两翼”建设支持企业“原地倍增”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衡政办发〔2021〕11号)</p>
148. 技改 贷款 贴息	<p>支持技改贷款贴息。倍增培育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当年设备投资达到500万元以上，其购置设备的贷款按照利率予以一年贴息，单个企业贴息最高限额100万元。</p>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49. 总部 经济 奖励	<p>对新引进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后起前 5 年按地方财政贡献的一定比例缴入总部企业奖励资金池, 通过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企业发展。</p>	<p>《关于鼓励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衡政办发〔2021〕10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对总部企业高管年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含股权投资、股息分红等原因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达到一定额度的,按照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含股权投资、股息分红等原因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市区留存部分给予奖励。</p>	
	<p>建立总部企业奖励资金池,奖补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市财政局牵头制定总部经济奖补实施细则,责任单位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奖补资金拨付到位。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为总部经济创造良好发展环境。</p>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50. 推进 30家 企业 首发 上市 补助	<p>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且入选市重点上市后备资源库的企业，在签订券商、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专业的律师事务所并支付一定的中介费用后，给予资金补助 20 万元；企业进入中国证监会辅导报备程序后，给予资金补助 80 万元；企业上市成功后，给予资金补助 100 万元。</p>	<p>《关于印发〈衡阳市推进 30 家企业首发上市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衡政办发〔2019〕5 号）</p>
	<p>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按照上市要求调整以前年度的利润需补缴企业所得税的，经审计认定后，市县两级地方财政受益部分，以合规方式予以全额补助，专项用于改制上市的前期费用。</p>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51. 上云上平台企业奖补	<p>每年培育 10 个深度“上云”示范企业和 5 个深度“上平台”示范企业，按照 10 万元/户予以支持；获评“上云、上平台”的标杆制造业企业，按分档获得省里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补助。每年培育 5 个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按照 10 万元/户给予奖励；获评国家级、省级单项冠军的企业，分别获得国家奖励 100 万元、省里奖励 50 万元。</p>	<p>《关于践行“三高四新”战略优化企业奖补投入助推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衡政办发〔2021〕15号)</p>
152. 减员增效奖补	<p>对实施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减员增效改造项目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项目的企业，给予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补助，单个企业最高限额 50 万元。每年培育 1 个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按照 20 万元/个予以支持；每年培育 2 个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按照 10 万元/个予以支持；每年培育 7 个省级智能制造标杆车间的企业，按照 5 万元/个予以支持。</p>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53. 重大技术装备企业奖补	<p>每年培育 10 个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按照 10 万元/台（套）予以支持；单项设备或核心零部件最高获取省里奖励 100 万元；成套设备最高获取省里奖励 500 万元。每年培育 1 个湖南省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重点任务工程化攻关“揭榜挂帅”项目的企业，按照 10 万元/个予以支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攻关任务的企业，获得省里实际工程化攻关投入经费 30%的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后续完成攻关任务的单位，获得省里实际工程化攻关投入经费 20%的支持，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p>	<p>《关于践行“三高四新”战略优化企业奖补投入助推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衡政办发〔2021〕15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154. 工业绿色制造企业奖补	<p>每年培育 5 个工业绿色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按照 10 万元/个予以支持；工信部当年认定的工业绿色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获得省里 50 万元支持。每年培育 5 个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按照 10 万元/个予以支持；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获得省里下一年度一次性奖励资金 100 万元、50 万元。</p>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55. 移动 互联 网企 业奖 补	对获评市级“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称号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个。对获评市级“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的企业，其购置设备贷款按 5% 贴息，单个企业贴息最高限额 30 万元。	<p>《关于践行“三高四新”战略优化企业奖补投入助推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衡政办发〔2021〕15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156. 创新 示范 企业 奖补	每年培育 5 个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按照 10 万元/个予以支持；当年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获得省里下一年度一次性奖励资金 100 万元。支持 100 个产品创新强基项目的企业，单个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57. 品牌 培育 示范 企业 奖补	每年培育 6 个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工业领域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按照 5 万元/个予以支持。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工业制造标杆企业、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工业领域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获得省里一次性奖励资金 30 万元。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58.	<p>倍增培育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当年设备投资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其购置设备的贷款按照利率予以一年贴息，单个企业贴息最高限额 100 万元。</p>	<p>《关于践行“三高四新”战略优化企业奖补投入助推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衡政办发〔2021〕15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159.	<p>对首次、再次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 万元。每年培育 15 个国省科技奖励企业，对入选企业每个奖励 10 万元；获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企业，分别获得国家奖励资金 1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获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业，分别获得省里奖励资金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设立 300 万元企业研发费用辅导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建立规范的研发费用归集机制并做好会计辅助账。</p>	
160.	<p>对新认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个、2 万元/个、2 万元/个、2 万元/个。</p>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61. 实验室、研究中心、孵化器资助	对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按照国家级 200 万元、省级 100 万元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按照国家级 200 万元、省级 100 万元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列入的国家、省级、市级科技孵化器，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项目资助。	<p>《关于践行“三高四新”战略优化企业奖补投入助推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衡政办发〔2021〕15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162. 鼓励企业开展产学研	鼓励 14 条产业链行业领军企业牵头企业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以及组建创新联合体。	
163. 外商投资企业奖励	对年度内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的外商投资企业，按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金额的 0.5%予以奖励，年度内单个企业奖励最高限额 200 万元。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64. 集装箱航线奖励	对衡阳往返长沙或岳阳集装箱航线，每往返航次奖励 3.5 万元，特殊情况下单边集装箱航线每航次奖励 2 万元。鼓励衡阳港口运营企业以优价优质服务扩大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对港口吞吐集装箱给予奖励 100 元/标箱。鼓励国际集装箱海运班轮公司将海运集装箱延伸至衡阳港，对进出衡阳港的集装箱重箱奖励 100 元/标箱。	<p>《关于践行“三高四新”战略优化企业奖补投入助推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衡政办发〔2021〕15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165. 综合保税区企业补贴	对纳入财政补贴范围、入驻衡阳综合保税区的企业，给予生产补贴、进出口补贴、装修补贴、厂房租赁补贴、就业补贴、设备补贴等综合补贴。	
166. 获质量奖奖励	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到 2025 年，力争实现“中国质量奖”零的突破，“省长质量奖”新增 3 个以上。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67. 行业标准 制定 奖励	<p>对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参与制定（排名前三位）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主持、参与制定（排名前三位）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主持、参与制定湖南省地方标准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同一单位，该项奖励额度累计不超过 150 万元。</p>	<p>《关于践行“三高四新”战略优化企业奖补投入助推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衡政办发〔2021〕15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168. 科技创新 重大项目 奖励	<p>每年支持 10 个科技创新重大项目，按照 50 万元/个给予奖励。每年支持 10 个重点研发项目，按照 20 万元/个给予奖励。每年支持 40 项基础研究，按照 5 万元/项给予奖励。支持举办“双创大赛”。</p>	
169. 军工 三证 企业 奖补	<p>对新增的“军工三证”企业和省级示范项目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p>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70. 就业 见习 补贴	<p>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 16-24 岁失业青年，见习期由 6-12 个月调整为 3-12 个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基地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p>	<p>《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衡政发〔2019〕1 号）</p>
171. 带动 就业 创业 补贴	<p>对正常运营 1 年以上并吸纳一定规模就业的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按投入规模和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补贴办法另行制定。继续对市本级及珠晖、雁峰、蒸湘、石鼓、南岳区工商注册登记 3 年以内的初创小微企业，吸纳本市城乡劳动者就业、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市本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p>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72. 毕业生创业补贴	<p>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创新创业活动毕业两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海外留学归衡人员、职业（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或毕业生租赁经营场地领取营业执照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自主创业奖补，标准由 10000 元提高至 20000 元，毕业两年以内放宽至毕业五年以内。</p>	<p>《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衡政发〔2019〕1 号）</p>
173. 孵化基地奖补	<p>每年按规定给予创业孵化成功高、创业服务效果好的省、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予以创业孵化基地奖补。资金从市级就业创业补助服务资金中列支。</p>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74. 完善 粮食 收益 保障 政策	<p>针对当前农资价格依然高企情况，在前期已发放 200 亿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 100 亿元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积极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完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 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p>	<p>《关于印发&lt;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gt;的通知》(国发〔2022〕12号)</p>
175. 农村 劳动 力就 业创 业支 持	<p>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 400 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p>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76. 省知 识产 权战 略推 进专 项资 金支 持	<p>(1) 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按每件 2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按每件 5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获批的地理标志产品按每件 1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p> <p>(2)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 (PCT) 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提出的国外专利申请，在完成国际阶段审查并进入国家 (地区) 公布的，每件资助 1 万元；获得国外授权的专利，按欧洲、美国、日本 5 万元/件，其他国家 (地区) 1 万元/件给予一次性资助。</p> <p>(3) 通过马德里体系提出的国际商标申请，在完成国际阶段审查并在 WIPO 国际商标公告上公布的，按每件 5000 元给予一次性资助。</p> <p>(4) 对成功获得银行金融机构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企业，按其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一定额度给予评估费补贴。</p>	<p>《关于印发&lt;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gt;的通知》（湘财行〔2019〕11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77. 政府 采购 促进 中小 企业 发展	<p>(1) 采购人应当在编制、年中追加、调整政府采购预算时制定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p> <p>(2) 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简化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证明材料，符合法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可将资格承诺声明作为资格证明材料，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p> <p>(3) 鼓励采购人、代理机构以电子采购文件替代纸质采购文件，免费提供采购文件。</p> <p>(4)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取消投标（响应）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小企业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p> <p>(5) 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托湖南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平台，推动金融机构简化审批流程，实现线上融资，推动有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特别是中小企业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p>	<p>《关于运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购〔2021〕16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78. 职业 培训 补贴	<p>(1)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次(含)以上被认定为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县(市、区),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困难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p> <p>(2) 职业培训稳岗留工补助。组织企业职工开展学徒制培训,以中级技术工人、高级技术工人为培养目标的,每年分别按6000元/人、8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p> <p>(3) 技能提升补贴。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取得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属于我省技能岗位紧缺职业(工种)的,补贴标准上浮10%。</p>	<p>《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湘人社规〔2022〕19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79. 促进 消费 持续 恢复 补贴	<p>(1) 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和二手车交易增值税由 2% 下调至 0.5% 减税政策。</p> <p>(2) 采取“政府支持、商家让利、平台补贴”的激励政策，组织大型家电家居和消费电子生产企业、销售企业推出惠民让利促消费活动。</p> <p>(3) 鼓励湘菜预制菜产业研发、成果技术转化，支持打造涵盖生产、冷链、仓储、营销、进出口以及装备制造等环节的预制菜产业链。</p> <p>(4) 采取支持人才购房、财政补贴、展销促销等政策措施，因城施策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p> <p>(5) 发展育幼消费，落实生育休假和生育保险制度，落实个人所得税优惠、住房、育儿补贴等支持政策。</p> <p>(6) 重点打造 100 家融合夜食、夜购、夜游、夜健等多业态并举，带动能力强的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p> <p>(7) 发放消费券、惠民券等，用于零售、餐饮、文旅、住宿、体育、家装等领域消费，对失业人群、灵活就业人群、中低收入人群和一部分毕业大学生等困难群体给予重点倾斜。</p>	<p>《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发改〔2022〕441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财政资金奖补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80. 企业 智能 化建 设奖 补	<p>对于符合数字化转型升级条件的项目，年度投资在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单个企业给予一年贴息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年度投资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单个企业给予一年贴息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年度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项目，单个企业给予连续两年贴息补贴，每年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p>	<p>《衡阳市关于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政策》</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181. 产业 数字 化奖 补	<p>获评国家工信部相关试点示范项目给予每家企业 30 万元奖励；获评市级“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按照购置设备贷款 5%贴息，单个企业贴息最高限额 30 万元；获评市级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给予每家企业 30 万元奖励；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给予每家企业 10 万元奖励；获评省级优秀工业 APP 给予每家企业 10 万元奖励；纳入省级“数字新基建”100 个标志性项目给予每家企业 10 万元奖励；获评省级 5G 典型应用场景给予每家企业 10 万元奖励。</p>	

## 要素保障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82. 深化 “放管 服”改 革	<p>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坚持政务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183. 非公有 制经济 发展	<p>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国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p>	

## 要素保障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84.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p>优化营商环境应当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深入实施“一件事一次办”，践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服务理念，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打造贸易投资便利、市场竞争公平、行政效率高效、法治体系完善的一流营商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p>	<p>《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07 号）</p>
185. 建立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制度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制度，聘请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和企业经营者作为营商环境监督站（点、社会监督员），对营商环境进行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接受监督，及时整改查实的问题。</p>	

## 要素保障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86. 加快 中央 预算 内投 资项 目建 设	<p>(1) 每年6月，各地聚焦中央预算内投资领域，提前开展下年度中央投资项目储备工作，分级建立储备库。对纳入储备库项目，各地要建立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布局、综合协调，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操作、深度推进的前期工作协调机制，强化规划、用地、环保、林业、节能、安全等审查审批及要素保障，做好征地拆迁、市政配套、水电接入等建设条件准备，确保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推动项目尽早开工。</p> <p>(2) 国家正式下发申报通知后，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发改委专项管理有关规定，从省级储备库中审核遴选正式申报项目，除符合有关政策要求、专项支持范围以及补助标准外，项目必须落实资金来源，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三证”齐全，项目已经开工或具备开工条件，确保投资计划下达即投入使用，防止资金闲置。</p>	<p>《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努力扩大有效投资的通知》 (湘发改投资〔2022〕413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要素保障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87. 政府 债券 扩大 有效 投资	<p>(1) 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发行、建设全过程管理。省、市、县三级分别提前开展项目准备工作，经发改、财政部门联合审查后，纳入储备库；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上报国家，并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需求库；“一案两书”达到发行信息披露要求，已开工并提供概算审批、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一件三证”的项目，纳入发行库；完成专项债券发行的项目，纳入存续库。</p> <p>(2) 根据国家关于专项债券申报最新要求和安排，省发改委、省财政厅从储备库中筛选符合要求的项目，原则上申报已开工的优先项目。按照全省整体申报额度超过上年度发行额度的 150% 的原则，达成一致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若全省储备申报专项债券需求未达到上年度发行额度的 150%，可适当申报部分备选项目。</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和发行建设管理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2〕414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 要素保障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88. 湖南 优化 营商 环境 攻坚 行动 方案	<p>(1) 推进政务服务便利。推进政务服务“四减”；推进数据融合共享；推进服务事项标准化。</p> <p>(2) 简化市场准入和退出程序。简化企业开办手续；推行“准入即准营”；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p> <p>(3) 深化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探索推行“二零服务”；实施“拿地即开工”改革；实施“交房即交证”改革；推行市政公用服务“一站通办”。</p> <p>(4) 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合理降低检查频次；规范重点领域监管；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推行柔性执法。</p> <p>(5) 提升司法公正与效率。提升涉法涉诉案件处置水平；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依法保护合法权益。</p> <p>(6)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贷款可获得性；降低中间环节费用；强化担保增信降费。</p> <p>(7) 强化政策承诺兑现。全面兑现惠企政策；推动政府依法承诺事项落实；集中整治转供电加价问题。</p>	<p>《关于印发&lt;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gt;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8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要素保障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89. 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p>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p>	<p>《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p> 
190.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p>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5G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8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p>	<p>《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5号）</p> 

## 要素保障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91. 保障 土地 供应	<p>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p>	<p>《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p> 
192. 光伏 产业 创新	<p>主动对接国家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把握市场机遇，促进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等相关产业链发展。</p>	<p>《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5号）</p> 

## 要素保障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93. 大宗 原材 料保 供稳 价	<p>严格执行国家价格调控有关政策，增强省内基础工业产品、重要生活物资、农资化肥、关键新材料等原材料产品供给稳价能力。严格落实国家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政策措施，严厉打击散布虚假信息、哄抬价格等各类违法行为和资本无序炒作，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p>	<p>《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194. 保障 工业 发展 用能	<p>落实能耗“双控”有关政策，严格能耗强度管控，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保障工业发展合理用能。</p>	<p>《关于印发&lt;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gt;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5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要素保障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95. 民营 企业 职称 评审	<p>对论文、职称外语等不做限制性要求，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p>	<p>《关于印发&lt;湖南省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10 条实施意见&gt; &lt;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10 条措施&gt;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67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p>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或“直通车”，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p>	
	<p>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可申报参评相应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p>	
	<p>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未获得初级、中级职称，但成绩突出、贡献卓越的，根据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在满足相应系列（专业）晋升要求的基础上，经由民营企业考核推荐，可比照我省同类专业技术人员正常申报年限超出 2 年、4 年，直接申报参评（参考）中级、副高级职称。</p>	

## 要素保障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96. 支持 职业 技能 培训	<p style="text-indent: 2em;">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职业院校、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落实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为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结构调整提供技能人才支撑。</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lt;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gt;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56号）</p>
197. 分期 缴纳 矿业 权出 让收 益	<p style="text-indent: 2em;">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方式，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对省级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优先保障用地计划，加快用地审查报批，提高用地配置效率。对已出让的矿业权，矿业权人一次性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确有困难的，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可在矿业权有效期内分期缴纳。</p>	

## 要素保障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198. 共享 区域 性评 估	<p>在各类产业园区和非工业项目集中落户区域，对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带有区域共性的评估评审事项，提前组织开展区域性评估，凡是可以直接运用区域性评估成果的事项，不再对单个项目提出相关要求；凡是已经取得共性数据的，各个项目可直接共享使用，不再要求单独提供。</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lt;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gt;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56号）</p>
199. 提高 企业 用气 办理 效率	<p>用气报建5个工作日内办结，距离中压管道1千米范围内的，4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并交付验收；距离中压管道1千米以外范围并具备供气条件的，7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并交付验收。</p>	

## 要素保障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200. 推进物流来降本增效	<p>优化公路超限许可，制定城市配送车辆通行便利管理办法，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推进物流信息资源共享。加大物流标准化推广力度，完善标准托盘、周转箱等相关物流设施设备标准。研究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积极推进供应链平台建设。</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lt;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gt;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56号）</p>
201. 简化用电报装流程	<p>压缩报装时限，低压、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用电报装业务分别在16个、35个、50个工作日内办结。全面取消普通客户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对具备电力承装（修、试）资质的企业所承建的电力建设项目，供电企业均应无歧视接入电网并及时送电。</p>	

## 要素保障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202. 创新 工业 用地 供应 方式	<p>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根据产 业生命周期、企业意向等，允许设置 10年、15年、20年、25年、30年5 种供应年期或“先租后让”。允许租赁 土地使用者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及不动 产登记。</p>	<p>《关于推进工业用地弹性 供应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自然资规〔2018〕1 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203. 推进 工业 用地 方式	<p>积极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 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 等供地方式。鼓励闲置划拨土地上工 业厂房、仓库在暂不变更土地使用性 质的情况下用于养老、流通、服务、 科教、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发展， 五年期满后可按规定以协议方式转为 出让用地。尽快研究提出解决企业土 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指导 意见，抓紧进行摸底调查，分门别类 予以解决。实施“135”工程升级版，由 省财政进行奖补。允许各地依法依规 适当提高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容积 率。</p>	<p>《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 发展的意见》（湘发 (2018) 26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要素保障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204. 申报 双创 示范 基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享受双创示范基地等创新平台相关政策支持,提升研发孵化平台搭建、科技金融服务、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技术交易等方面的支撑能力。</p>	<p>《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13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205. 降低 工商 业用 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适当降低水电上网电价,装机容量在2.5万千瓦及以上的水电项目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分钱。取消大工业优待类电价。降低省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输配电价及相应目录电价3.4分钱/千瓦时。</p>	<p>《关于再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8〕654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要素保障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206. 加大 企业 用地 保障	<p>对倍增培育工业企业因扩产扩能所需新增用地，符合协议出让土地的，经市政府批准可按我市现行工业用地最低价格出让并签订投资监管协议，其他类型企业视具体情况由市政府确定土地出让价格。具体价格及涉及的成本由市级或市直园区进行统筹，市政府与倍增培育企业已经议定好土地出让价格的除外。</p>	<p>《关于落实“三高四新”战略推进“一体两翼”建设支持企业“原地倍增”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衡政办发〔2021〕11号）</p>
207. 支持 原地 增资 扩产	<p>支持原地增资扩产。倍增培育企业在原地增资扩产，在不改变现有工业用地用途的前提下，需提高容积率或新建建筑物的，可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予以优先调整，不再增加土地价款。</p>	

## 要素保障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208. 建立 园区 用地 报批 “绿色 通道”	<p>将园区核准范围内的项目纳入用地报批“绿色通道”，对国家和省重点项目实行“点对点”服务，做到专人负责、提前服务、即报即审、快批快办，列入省项目清单的“十大”产业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补充耕地交易指标由省级统筹保障。省“十大”产业项目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的项目，在用地报批时不受耕地面积占比须小于 50%的限制。</p>	<p>《关于印发&lt;关于服务“五好”园区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措施&gt;的通知》 (湘自然资发〔2021〕47号)</p>
209. 完善 “周转 用地” 支持 政策	<p>在全省“周转用地”上限规模内，取消对单个园区“周转用地”规模核定，园区可按照实际需要应报尽报。鼓励加快周转，取消“周转用地”申报次数限制。扩大“周转用地”政策适用范围，允许产业综合体和租赁住房用地申报使用“周转用地”。</p>	

## 要素保障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210. 推动 “专精特新” 数字 化转 型	<p>(1) 打造一批数字化标杆企业，到 2022 年底，组织 100 家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不少于 10 万家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推动 10 万家中小企业业务“上云”。</p> <p>(2) 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标准宣贯、现场诊断和供需对接，推广 1000 个以上应用场景，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p>	<p>《关于印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170 号）</p>
211. 开展 万人 助万 企活 动	<p>为每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一企一策，精准培育。开展“专精特新万企行”活动，2022 年底前，推动地方对全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地走访，为每家企业至少解决 1 项困难。</p>	

## 要素保障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212. 加强 “专精特新” 人才 智力 支持	<p>(1) 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到 2022 年底，培训经营管理人才不少于 2 万名，对“小巨人”企业实现培训服务全覆盖。中德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向“小巨人”企业倾斜。</p> <p>(2) 梳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需求，推动各地建设一批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为企业搭建高层次人才供给通道，在国家人才计划中对“小巨人”企业予以倾斜。</p> <p>(3) 推动各地建立专家志愿服务团或服务工作站，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专家辅导服务。</p>	<p>《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170 号）</p> 

## 要素保障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扫码看全文)
213. 为“专精特新”提供精准对接	<p>(1) 建设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线上集聚政策、融资、创业空间等各类服务资源，实现政策的主动匹配、创新人才的供需对接、服务的“一站式”获取。</p> <p>(2) 推动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p> <p>(3) 举办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峰论坛，编印“小巨人”企业典型案例，加强经验交流和宣传报道，进一步形成全社会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共识。</p>	<p>《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170号）</p> 

